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變更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自2017年11月9日起，黃強先生將接替王正民先生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